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创兴机械厂年产20套食品机械、5000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创兴机械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创兴机械厂年产20套食品机械、5000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：张元勇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该项目未批先建。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02月0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。